

TRIAL
STUD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2008年 第二辑

(总第二十七辑)

审判研究

公丕祥/ 党的十七大与人民法院工作

王 军 曲晓雯/ 德国侵权法上的一般安全注意义务及其借鉴意义

邱鹭风/ 关于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若干立法建议

石佳友/ 比较法视野下的侵权法一般条款

李立众/ 酌定减轻核准权下放之建议

刘红兵/ 人民司法服务大局的演进规律及其启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民俗习惯的司法运用(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08年 第二辑 (总第二十七辑)

T R I A L

审判研究

S T U D 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研究.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27 辑/《审判研究》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5036-8789-1

I. 审… II. 审…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98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5.25 字数/256 千

版本/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036-8789-1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周继业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刁海峰	马 荣	马汝庆	马志相
帅巧芳	叶兆伟	叶晓颖	刘 华
刘亚平	刘媛珍	汤小夫	李飞坤
李后龙	时永才	吴立香	何 方
宋 健	张 屹	张培成	陆鸣苏
范 群	茅仲华	周茸萌	周晖国
屈建国	胡道才	俞灌南	姜洪鲁
贺强兴	徐清宇	蒋惠琴	谢国伟
褚红军	薛剑祥		

主 编： 马 荣

副 主 编： 孙 轍 沈明磊 曹也汝

编辑部主任： 孙 轍（兼）

副 主 任： 魏 明

执 行 编 辑： 杨 鸣

《审判研究》稿件技术规范

为统一《审判研究》来稿格式,遵循严谨务实的学术研究之风,保证刊物和稿件质量,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1. 来稿应在 4000 字以上,除本刊特约稿件外,以不超过 8000 字为宜。
2. 来稿请用 A4 或 B5 纸打印,稿件正文应不小于小 4 号字,行间距为 1.5 倍。并尽量附软盘或发稿件至本刊电子信箱:trialstudy@sina.com
spyj2004@sina.com
3. 来稿主题名不得超过 20 个汉字,必要时可以加附标题。题名应简要贴切,能概括文章的主要内容,表达文章的中心思想,不使用非公认的外来语、缩略语和字符、代号等。
4. 作者署名在题名下,多个作者之间用逗号隔开。
5. 稿件正文前请附不超过 300 字的内容摘要。摘要应客观反映文章的主要内容:主题范围、主要观点、主要创意等,不包含对文章的评价性用语和常识性用语。
6. 稿件摘要请附 3~8 个能概括文稿主题的关键词。关键词应直接从文章的各层标题和文中抽取,并保持其在文章中的字面形式。
7. 稿件首页地脚请附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及职务、职称、学位等。
8. 稿件正文的标题序号:一级标题采用“一、”,二级标题采用“(一)”,三级标题采“1.”,四级标题采用“(1)”。
9. 注释是作者对题名、标题或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其序号用方括号并在其中依序加阿拉伯数字,标在须注释的文字标点右后上角,注释的内容置于当页地脚,全文依序号连续编排。
10. 注释引征应能体现所援用文献、资料等的信息特点,能与其他文献、资料等相区别;能说明该文献、资料等的相关来源,方便读者查找。

11. 注释引征可不使用引导词或加引导词,支持性或背景性引用根据可使用“参见”、“例如”、“例见”、“又见”、“参照”、“一般参见”、“一般参照”等;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相反”、“不同的见解,参见”、“但见”等。
12.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为注释中次第紧连援用同一文献、资料等情形,可使用“上引书”。若两个注释编号次第紧连,但引征的同一文献不在同一页码,则使用“上引书,第 M 页”。若重复援用同一文献、资料等注释编号中间有其他注释的情形,体例如:“前引 N”。若与前注间有多项引征不同文献、资料等的情形,则应在后注中标明作者,可使用“前引 N, W 书,第 M 页”(即在引征同一文献、资料等的不同页时),以示区分。
13. 图书或成册作品援用的一般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定期出版物援用的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卷期号。
14. 网上文献资料引征以“参见”开始,此后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访问日期,网址。
15. 引用众所周知的著作,一般结构次序为:著作,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6. 引用翻译作品,一般结构次序为:国度,作者,著作,译者,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7. 引用外文类著作,从该文种的注释习惯。
18. 所引著作作者为三人以上时,可仅列出第一人,其他用“等”字予以省略。
19. 正文后请附作者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
20. 由于编辑部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自收稿之日 3 个月之内未接到用稿通知的,作者可将稿件另作他用。本书拒绝一稿两投或多投。本书对决定采用稿件,有权在尊重原作基本观点的前提下做适当修改或删节。作者如不同意修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寄附稿酬及样刊。

《审判研究》稿约

《审判研究》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辑的法学专业连续出版物。旨在通过对审判实践中有关法律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展开分析,以独特的视角、翔实的内容研究法学理论,总结审判经验,探求法的精神,倡导现代司法理念,弘扬先进司法文化,注重熔思想性、理论性、权威性、应用性与时代特色于一炉,努力实现法律理论与审判实务的良性互动。热忱欢迎广大法官、学者、律师等各界法学人员惠赐佳作。来稿要求:

1. 稿件应为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即指在同一语言下事先未在任何纸质或电子媒介上发表。
2. 稿件字数应在 4000 字以上,除本书特约稿件外,一般不宜超过 8000 字。
3. 稿件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文献务必标明出处,注释格式体例请遵照《审判研究》来稿技术规范或参照《审判研究》最新版本。
4. 来稿请务必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电话、电子信箱、邮编、成稿时间等)
5. 来稿应用 A4 或 B5 纸张打印件,附软盘并以 WORD 文件或文本文件存盘为佳。
6. 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3 个月内未接到用稿通知,作者可另作他用。
7. 本书辑录的所有文章,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事宜,均须得到本书编辑部及法律出版社的书面许可。

来稿请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研究》编辑部

邮 编:210024

联系电话:025-83785236

电子信箱:trialstudy@sina.com

spyj2004@sina.com

目

录

Trial Study 2008 年第 2 辑(总第 27 辑)

特 稿

- 1 公丕祥 / 党的十七大与人民法院工作

专家论坛

- 34 王 军 曲晓雯 / 德国侵权法上的一般安全注意义务及其借鉴意义
- 38 邱鹭凤 / 关于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若干立法建议
- 51 石佳友 / 比较法视野下的侵权法一般条款
- 66 李立众 / 酌定减轻处罚核准权下放之建议

专题研究

- 73 刘红兵 / 人民司法服务大局的演进规律及其启示
- 8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民俗习惯的司法运用(上)
——来自江苏地区的报告
- 123 杜开林 / “免于刑事处罚”刑法适用实证研究
- 137 徐立明 朱 妙 张本勇 /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司法认定若干
问题研究
- 148 赵春秀 / “商业贿赂掮客”行为的刑法分析
——兼论介绍贿赂罪与行贿罪、受贿罪的界限

调查报告

- 163 蒋 伟 王晓晖 / 苏州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均衡机制调查报告

目 录

2008 年第 2 辑(总第 27 辑) Trial Study

各抒己见

- | | |
|----------------------------|-----|
| 民事再审程序的新修订:改革与完善 / 胡建军 胡明成 | 177 |
| 法律移植初探 / 朱柄璋 陈 伟 | 188 |
| 新型毒品纯度折算辨析 / 张松涛 | 196 |
| 我国刑事速裁程序的价值追求 / 尚贞华 | 203 |
| ——以私权保护为视角 | |

审判参考

- | | |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 | 215 |
|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刑事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意见 | |

特 稿

党的十七大与人民法院工作*

公丕祥**

党的十七大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对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了战略部署。这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科学把握,鲜明体现了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高度的法治自觉,为人民法院的改革、发展和建设指明了方向。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

党的十七大作出的一项历史性的重大决策,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在人民司法事业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就必须坚持这条道路和这个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体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政治发展、文化发展、社会发展各个领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七大报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了深刻的阐述。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命题。党的十六大报告曾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出这样的表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充满信心,将坚定不移地把中国特色

* 本文是根据作者在2008年5月举办的江苏省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培训班上的讲话整理而成。曹也汝法官、凌霄法官为该文的录音整理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特此致谢。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

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推向前进”。〔1〕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概念蕴涵着十分丰富的内涵。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于这个问题,胡锦涛总书记在报告中有这样一个表述,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司法原理同中国具体司法实际相结合,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伟大实践中,走出的一条符合中国国情条件的司法发展道路。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经历了一个艰辛探索的历史过程。我们有必要大致回顾一下这个过程。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全国人民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伟大斗争中,在推翻国民党反动政府封建法西斯独裁统治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始终把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进行。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始终成为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任务的重要手段。当时,在中央苏区以及后来的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对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的建设是十分重视的,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司法文件,确立了我们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的体系和框架,形成了包括审判公开、辩护、死刑复核、人民调解制度等在内的一些重要的司法制度,进而为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力图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特点的社会主义司法建设和发展道路。随着1949年人民大革命的胜利,新中国的司法领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人清醒地意识到,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可能在旧的司法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而必须用革命的暴力手段来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一个基本原理,就是要用革命的暴力手段

〔1〕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人民日报》2002年11月18日报。

〔2〕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载《科学发展观党员干部学习读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50页。

来打碎包括司法制度在内的旧的国家机器。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斗争中对这个重大问题的认识是十分明确的。所谓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是指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所颁布的以宪法及关系法规、民法及关系法规、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刑法及关系法规、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和行政法规为主要内容构成的法律体系。废除六法全书架构下的司法制度，不仅要废除中华民国宪法及其司法法院组织法、法院组织法、行政法院组织法等宪法性质的关系法规，而且要废除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还要废除国民党政府司法院大法官会议解释、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和刑事判例、行政院判例、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决议等大量的司法性的文件，内容十分广泛。因此，在人民大革命胜利的前夕，中共中央于1949年2月发出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这被称为“二月指示”。“二月指示”明确指出：“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之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案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3〕在这里，“二月指示”对人民司法机关审判活动的依据作了明确的规定，我把它概括为“一个前提，两个原则”。一个前提，就是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两个原则，一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规定；二是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上述前提和原则的确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指引着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和司法工作的发展走向，对新中国的法律和司法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所以，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确立人民司法工作新的依据，打碎旧的司法机构和制度，建立人民司法组织机构和制度，这已成为建立新中国的新型的国家机器及其法律与司法机构的基本的法权要求。1949年9月29日，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17条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

〔3〕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7页。

人民司法制度。”〔4〕这就把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及其“法统”上升到国家根本法的地位。所以,在1949年中国人民大革命胜利以后,作为国民党政府统治基础的六法全书体系,在中国内地就被彻底废除了,而代之以人民的法律与司法系统。这是重要的历史性的法制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的历史篇章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新中国成立以来,司法制度获得了革命性的重构。特别是“五四宪法”比较完整地确立了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强调“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并且规定了陪审制度、辩护制度、审级监督制度和报告工作制度等一系列重要的司法审判制度。“五四宪法”也对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作了明确规定。我们知道,建国之初,为了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相继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司法改革运动、农业合作化运动,等等。司法工作在这些重大的社会运动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司法制度作为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政权的重要手段,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变革运动。比如,为了保障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1950年7月和1951年11月,中央政府分别颁布了保障人民政府土地改革政策法规令实施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和《关于土地改革地区人民司法机关必须大力参加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为了保障“三反五反”运动的顺利进行,1952年3月,中央政府颁布了《关于在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和《关于在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为了保障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1955年10月,中央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保障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示》。很显然,几乎每一个重大的社会与群众运动,都有人民司法工作作保障,自建国初就形成了这样的传统,一直延续至今。这些重要的司法文件对建国之初司法制度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第一,维护司法和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第二,建立起初步的司法程序和机制,从而保障司法公正;第三,扩大司法工作的民主基础。这些重要司法制度的设置和重要的司法实践,为新中国的司法制度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1957年以后,随着反右派斗争的开展,法律虚无主义、司法虚无主义开始蔓延,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整个国家法制建设受到摧残,司法制度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4〕《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21页。

以后,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进行了新的探索,取得了重大进展。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件大事。从此,当代中国的司法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历史变革的新时代,构成了当代中国新的法律革命与司法革命。这一法律与司法革命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而构成这场革命的理论基础就是邓小平理论。邓小平同志认为,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始终考虑中国的国情特点,探索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与司法发展的模式。他精辟地指出:“我们的现代化的模式,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的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5〕只有立足于本国的实际情况和国情条件,对外来的司法发展经验和司法发展模式进行具体分析,我们才能把握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的基本方向和途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法治建设和司法发展的指导方针,有力地推动了当代中国司法制度建设的时代进程。1979年7月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把遭受“文化大革命”严重摧残的当代中国司法组织的重建工作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这次会议还通过了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特别是1982年12月召开的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也就是“八二宪法”。“八二宪法”在新中国的法制和司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确立了司法机关的领导原则,建立了司法组织制度和司法体系,为司法制度的重建和恢复奠定了根本法的基础。此后,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1986年7月)等重要文件,进一步重申和强调“八二宪法”的精神。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成功推向21世纪的历史进程中,继续坚持不懈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当代中国的司法法治化进程进一步加快。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强调,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加强执法监督,坚决纠正以言代法、以罚代刑等现象,保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地进行审判和检察。199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5〕《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的建立和完善,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加强和改善司法工作,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及时处理经济和民事纠纷,保障经济发展和公民的合法权益。1996年3月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1997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五大郑重提出,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了宪法,使之成为不可动摇的宪政规范,这就为当代中国的司法发展奠定了根本法的基础。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站在历史的新起点上,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上作出了新的贡献。

回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具有鲜明的特征。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探索、奋力开拓取得的。党的领导是坚持走这条道路的根本政治保证。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就是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高度重视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讼利益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是坚持这条道路的基本指导方针。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依托的,这主要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司法体制与工作机制、司法组织制度、司法审判与检察制度、司法职业制度、司法监督制度、司法保障制度,等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首先就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并以此为重要依托,促进当代中国的司法发展。同时,要通过改革不断完善当代中国的司法制度。第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条件密切相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运动规律的集中体现。坚持走这条道路,就必须立足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遵循司法发展的客观规律。第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的总体目标,就是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通过深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使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第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

道路,是一条人民司法事业的科学发展之路、改革发展之路、开放发展之路、和谐发展之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因此,坚持走这条道路,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证。

二、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来统领人民法院工作全局

党的十七大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建树,就是明确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胡锦涛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也是人民法院改革、发展与建设的行动指南。党的十七大报告深刻阐述了科学发展观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基本内涵,指出:“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6〕。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民法院工作全局,意义重大而深远。如何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民法院工作全局?我们要从以下若干方面来正确认识和把握。

第一,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就必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司法国情。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综合国力明显提升,整个社会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发生了意义深远的重大变化。但是,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这“两个没有变”,是从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阶段上对当代中国国情所做出的全局性、总体性的重大判断。深刻认识这一点,对于自觉做好人民法院工作至为关键。经过建国以来近六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年的改革、发展与建设,当代中国的司法领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司法领域仍然带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明显特

〔6〕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载《科学发展观党员干部学习读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39页。